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花都 J08-HS1 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城预备〔2013〕84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花都雅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 J08-HS1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花都雅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2013 年 12 月 31 日 穗水函〔2013〕166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4〕1520 号，2014 年 5 月 27 日 穗建技函〔2014〕3457 号，2014 年 11 月 22 日 穗建技函〔2015〕996 号，201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永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鹏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州花都雅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主持召开了花都J08-HS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J08-HS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J08-HS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G106国道东侧，用地西南侧临近东华村。新建56座住宅楼、5座商业建筑及配套公建建筑，2层地下室及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于2014年4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投资为80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2月31日，广州市水务局以《花都J08-HS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3〕1664号）文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5月27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花都区花山镇106国道以东地段住宅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4〕1520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14年11月22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花都区花山镇106国道以东地段住宅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4〕3457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花都区花山镇106国道以东地段住宅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996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广州永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花都J08-HS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现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弃渣得到有效的拦挡，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州花都雅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2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花都J08-HS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

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